

## 臺北市 102 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82201 號函頒「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加強輔導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提升科學教育品質。
- 三、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六、競賽科目：
  - (一) 數學科
  - (二) 物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生物科
  - (五) 地球科學科
- 七、參加對象：
  - (一) 各公私立高中（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依競賽科目各校經初賽結果選派學生參加全市複賽，總班級數在四十班以下者，各科得選派 1 名；四十(含)班以上者，得增派 1 人，七十班(含)以上者，得增派 2 人。新設高中尚無三年級學生者，得自由報名參加，報名人數比照前述辦理。(班級數僅計算高中部及日間部班級數、職業學校僅計算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班級數)
  - (二) 設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數學科得增派 4 名參加，其他各科得增派 2 名參加。
  - (三) 設有**數學資優班**之學校，數學科得增派 4 名參加。
  - (四) 設有**科學班**之學校，數學科及其他各科得增派 2 名參加。
- 八、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止。
  - (二) 報名方式：逕行 e-mail 至 [equips.ck.tp@gmail.com](mailto:equips.ck.tp@gmail.com)。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進行，請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各校於 e-mail 隔天若未收到確定報名之回覆，請來電查詢，電話：23034381 轉 206，聯絡陳俊佑組長】。
- 九、**競賽日期**：**10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 十、**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十一、**競賽內容及方式**：
  - (一) 命題內容：各科命題內容以現行高中課程綱要為原則。

(二) 競賽流程表：

時間		競賽科目					
		數學科	物理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	化學科	
7:40 ~ 8:10		報到(驗證、領資料、抽籤)					
8:10 ~ 8:30		簡報(說明有關事項)					
8:30 ~ 8:40		引導人員分科帶隊進入試場					
8:40   12:00	方式	分二階段 筆試	<b>實驗</b>	<b>實驗與筆試 同時進行</b>	<b>實驗與筆試 同時進行</b>	8:40   10:40	理論筆試
	參賽 人員	全體選手	全體選手	全體選手	全體選手		全體選手
12:00 ~ 12:50		用餐、休息	用餐、休息	用餐、休息	用餐、休息	10:40   12:20	用餐、休息 (11:30 用餐)
12:50 ~ 13:00		(13:20 進場)	集合、進場	(13:20 進場)	(13:20 進場)	12:20   12:30	集合、進場
13:00   15:30	方式	(13:30 開始) 口試	理論筆試	(13:30 開始) 口試	(13:30 開始) 口試	12:30   15:00	<b>實驗</b>
	參賽 人員	擇優參加 13:20 前公佈	全體選手 13:00-15:00	擇優參加 13:20 前公佈	擇優參加 13:20 前公佈		擇優參加 12:00 前公佈
16:00 ~ 16:30		(領隊及學生觀賞節目) 大會統計成績印製獎狀					
16:40 ~ 17:40		頒獎典禮 (資源大樓五樓)					

十二、評審人員：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等擔任之。

十三、評審標準：

總成績：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科
筆試成績	第一階段 49% (考兩小時)	60 %	75%	70 %	70 %
	第二階段 21% (考一小時)				
實驗設計 與 操作成績	無實驗	40 %	25%		
口試成績	30%	無口試	無口試	30%	30%

◎ 數學、生物、地球科學三科未獲入選參加口試者，化學科未獲入選參加實驗者，僅記錄初選成績，不計算其總成績。

十四、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獎勵：

(一)個人獎項：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科	獎 勵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一等獎	5名	5名	5名	5名	5名	每名獲頒獎狀一幀及圖書禮券1000元，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每件一人，由各校自行敘小功乙次	擇優不重複敘獎
二等獎	6名	5名	5名	5名	5名	每名獲頒獎狀一幀及圖書禮券800元，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每件一人，由各校自行敘嘉獎兩次	
三等獎	10名	10名	10名	10名	10名	每名獲頒獎狀一幀及圖書禮券500元	每件一人，由各校自行敘嘉獎乙次	
佳作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每名獲頒獎狀一幀	每件一人，由各校自行敘嘉獎乙次	

(二) 本活動承辦學校之相關人員得從優敘獎

十六、頒獎：

- (一) 頒獎典禮於競賽當天下午成績結算完畢後隨即在建國中學舉行，得獎名單將於典禮中當場宣布。(請各參賽學生於當天競賽結束後在典禮會場報到，並於 17 時前入座，等候頒獎。)
- (二) 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科評審委員一人，於頒獎典禮擔任講評及指導，以增強得獎學生參加全國決賽之實力。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學生一律著便服。於實驗操作時一律外加實驗衣，**化學科需配戴護目鏡(各生自備)**，否則不得應考，另外配戴競賽號碼之標幟(競賽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10 分報到，並抽競賽號碼，參加**數學科競賽同學免加實驗衣**，但需佩帶競賽號碼標幟)。
- (二) 參賽學生需自備文具及電子計算機(一般型或工程型，但無程式功能)，化學科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電子計算機，數學科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
- (三) 參賽同學一律不得攜帶手機進場考試。
- (四) 由於本校停車位不足，無法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十八、本計畫奉 教育局後實施，修正時亦同。